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教〔2009〕49号

关于评选集美大学 2009 年教学管理 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表彰、奖励在教学管理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学管理人员，根据《集美大学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奖励暂行办法》（集大教〔2009〕41号）有关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09 年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参见《集美大学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学年度考核时间为：2006-2007 学年度、2007-2008 学年度、2008-2009 学年度。

“一票否决”的起止时间为 2007 年 1 月——2009 年 10 月。

二、评选时间

(1) 10月15日——11月6日为各教学管理单位推荐、公示时间。

(2) 推荐人选填写《集美大学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推荐表》，由教学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于11月10日前报送教务处，同时把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主要事迹发送到教务处邮箱(jwk@jmu.edu.cn)。

(3) 11月底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对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名单。

三、奖励办法

学校将在年底召开会议表彰和奖励2009年教学管理先进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奖励人民币1000元。

四、推荐人数

评选对象	推荐人数(人)
教务处	2
研究生处	1
航海学院	1
轮机工程学院	1
水产学院	1
生物工程学院	1
体育学院	1
财经学院	1
教师教育学院	1
工商管理学院	1
艺术学院	1
信息工程学院	1

评选对象	推荐人数（人）
计算机工程学院	1
机械工程学院	1
理学院	1
外国语学院	1
政法学院	1
文学院	1
工程技术学院	1
成人教育学院	1
海外教育学院	1
船员培训中心	1
工程训练中心	1

集美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教务 教学管理 先进 评选 通知

集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09 年 10 月 13 日印发